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日本金属株式会社、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39.7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